

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暂行办法》2个办法,强化会计基础业务工作,提高财务人员的基本业务素质,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学习2个办法过程中,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深入思考,及时改进财务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分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实财务力量,财务制度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三、争取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

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协调,争取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在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上,基本落实了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额度30亿元和整顿关闭煤矿专项资金额度20亿元,2009年分别落实4.4亿元和9.9亿元;对道路交通安全预防预警系统建设的9省市试点工作做了资金安排。追加安排监管监察专项5000万元并纳入预算基数,追加总局机关在职及离退休津贴经费近4000万元、教育修购专项1000万元。积极组织调度资金,做好监管监察执法业务经费保障,向新设5个监察分局、基层一线分局和特别困难的省局倾斜安排执法补助,重点保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津贴属地化政策资金和建国60周年总局系统老干部庆祝活动经费,同时加大对事业单位承担职能业务所需资金的安排。围绕确定的安全生产年“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党组关于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的要求,努力争取和及时调度资金,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全力保障政务运行畅通、监管监察执法业务顺利开展和事业发展。

煤矿及其他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费用政策进一步完善发展,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在2008年财政部将煤炭企业安全费用调整为不在税前列支后,2009年积极协调财政部对办法进行再次修正,在原有制度只明确煤炭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的基础上,将税前列支适用范围扩展到煤炭维简费和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运输企业等高危行业。同时,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和煤矿执法工作激励约束制度建设方面也做了很多现场调研和推进工作,《安全生产设备所得税优惠目录》修订工作正在听取和汇集各相关部门意见。

四、财务资产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

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对总局数十年账外的老旧房屋29处平房院,按照北京市区域价值段进行价值重新评估入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坏账核销、股权收回、出借资金、车辆报废和处置收入管理等事项及时进行审核、申报、审批。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实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国库支付网络的升级改造,并按财政部要求由原来的总局统一代编调整为各单位自行编报,提高资金调度的及时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决算、基建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和企业决算等各类财务决算工作顺利完成。

五、认真开展单位内部审计

积极配合“小金库”治理领导小组,顺利完成了“小金库”治理的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和整改落实等4个阶段的工作。中央检查组对总局系统59个单位和所属的23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延伸检查,查出总局本级、山西、湖南煤监局等28个单位存在小金库性质问题53个。根据中纪委对小金库检查的处理处罚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截至2009年底,已经整改48个问题,整改率90%。其他未整改问题,尚在等待中央检查组的具体结论。通过“小金库”治理工作,各单位依法理财、遵章守纪意识普遍增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更加规范。同时,对湖南局开展资金资产核实检查,对广西、湖北煤监局和总局研究中心等单位进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省级煤监局对分局交流干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70%以上覆盖面的审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务司供稿 修春野执笔)

知识产权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两大任务,不断提高预算财务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显著进步。

一、专利受理审批业务迈上新台阶

受理专利申请976686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14573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10771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351342件,3种专利申请量同比分别增长8.5%、37.8%和12.3%。我国PCT(专利合作协定)国际申请8000件,同比增长31.6%。受理复审无效请求11442件,同比增长78.8%。发明专利审查结案194850件,同比增长32.7%;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结案分别为262648件和388905件,同比增长28.3%和80.1%。复审与无效请求审理结案9007件,同比增长36.6%。专利审批和复审无效周期基本保持稳定。3种专利受理和审查全流程无积压。发明实审结案周期25.8个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审查周期分别为5.8个月和5.5个月,复审无效周期7.4个月。

二、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基本支出预算管理逐步完善。积极推进专利局和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复审委)定员定额试点工作,广泛搜集基础资料,认真测算定员定额基础性数据,报送试点单位基本情况。专利局和复审委从2010年起纳入定员定额试点单位。理顺局机关、专利局和复审委离退休人员关系和人员经费归属问题。完成人员经费追加。建设人员信息数据库,做好基础数据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二)项目预算细化工作不断加强。根据财政部“加强项

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管理,做好年初项目支出预算的细化”要求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精神,各部门、各单位依据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计划细化情况,对2009年项目执行的具体内容、时间、进度等进行细化,使项目预算执行有计划可遵循,增强预算执行的可操作性。项目预算细化安排作为项目用款申报和分月预算执行的参考依据。

(三)预算执行监督能力显著提高。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与预算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各项计划工作。按月形成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定期开展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发布《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有效促进计划和预算的执行。

(四)首次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顺利完成。积极推进绩效考评试点工作,科学制定执法工作方案和对地方局与有关机构的委托任务书,严格要求,认真督导,保障各项执法任务按时高效完成,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与积极性不断提升。

(五)完成2009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工作。与财政部共同起草制定并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0月10日,联合财政部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09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10月12日,召开全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工作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具体承担2009年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工作,对申报项目逐步进行初步评审(形式审查)、专利性和创新高度评审及终评三级评审,配合财政部顺利完成2009年度的资助工作,共资助PCT申请1146项,发放资助资金5285万元。

三、“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5月至12月,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4个阶段:组织部署动员会,明确领导小组和实施方案,开通工作专题网站,编发20期工作简报,宣传工作动态和政策法规;开展银行账户清理、“小金库”以及其他违纪行为的自查自纠;配合中央工作小组派出检查组对7家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小金库”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工作计划》。12月,将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及时上报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政府采购工作取得新成效

首次颁布《2009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召开全局政府采购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深入发展。完成第二批评审专家遴选,丰富专家库,优化专家结构,拓宽评审领域。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制定《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规定》,提高信息报送质量。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先后组织政府采购业务学习会、信息统计培训班、模拟评审培训、政策和评审技巧培训班等活动。及时完成采购项目报批工作,加强与财政部协调,使审批周期缩短至1个月左右。完善政府采购服

务系统检索功能。开展内部定点场所申报工作,与采购中心协调,为有关单位争取到内部定点资格。

五、国有资产管理工进一步加强的

加强制度建设,草拟《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局范围内征求意见。启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工作,举办业务培训,做好系统软硬件搭建、数据准备等方面工作。举办国有资产年度决算编报、配置计划培训班。

六、其他各项财务工作有序推进

(一)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票据管理。完成知识产权局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开展专利审查中有关收费的立项工作,以及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调整和取消部分专利收费项目的请示等工作。完成行政事业收费票据审验工作和2008年《收费许可证》年检。

(二)积极配合审计署对2008年预算执行和决算审签进行审计,认真落实各项审计意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审计署。

(三)开展内部控制检查。采取自查、监察办抽查和召开财务负责人座谈会3种方式,在直属单位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内容涉及财务授权审批、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3项内部控制的流程及程序,促进局属单位堵塞管理漏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管理水平。

(四)开展专利收费制度比较研究课题工作。比较研究了美、日、韩、澳大利亚等国专利收费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运行机制,全面剖析我国专利收费管理体制的现状与问题,从有效发挥专利收费的政策功能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五)举办财务人员更新知识培训班。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供稿 张竹梅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管理,夯实基础,强化监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作出贡献。

一、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一)加强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经费管理。一是印发《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措施》,就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压缩经费和确保实现节约目标制定一系列具体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并对各部门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保证有关措施落到实处。二是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研究中央国家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告的总体框架、具体内容和编报方法,设计中央国家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表,组织13个部门进行报表试填,审核汇总填报数据,分析归纳支出